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3月8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

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74,026,601 股变更为 173,998,00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部分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向阳、傅立群、楼锦程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4,026,601股变更为173,998,001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3,998,001元人民币，《公司章程》将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